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1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宇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2
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宇原於民國113年4月18日3時許，搭乘告訴人林孝益所駕駛之計程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外產業道路，因車資問題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。詎被告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於上開時地以手機敲擊告訴人後腦勺，並揮拳毆打告訴人之面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挫傷腫脹、顏面及左手擦挫傷、頸部抓痕等傷害；告訴人配戴之眼鏡亦因而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吳宇原因傷害、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及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於114年2月26日具狀撤回告訴（114年2月27日郵寄送達本院）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施慶鴻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鄭俊明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